**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  |
| --- |
| 92.04.23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0號函公布  93.07.14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4號函公布  97.01.23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01高醫人字第0971100476號函公布  99.10.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08高醫人字第0991105719號函公布  101.03.15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06高醫人字第1011100917號函公布  102.02.07一O一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高醫人字第1021100534號函公布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4高醫人字第1081101802號函公布 |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
| 第3條 |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 第4條 |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得續聘之。但本校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期得為三年一聘。 |
| 第5條 |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1. 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 2. 合聘員額：   (一)合聘人員所佔員額由主、合聘單位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  (二)涉及升等或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授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人數比例限制時，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   1. 合聘教師之升等及評鑑由主聘單位辦理。 2. 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之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包括教學、研究與行政）有參與權。   五、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 |
| 第6條 |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合聘教師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專任教師數為原則。惟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或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因特殊合聘需求經校長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但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研究生之指導由提聘單位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1. 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指導研究生以一人為限。提聘單位之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提聘單位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 2. 與提聘單位專任教師採共同指導研究生則不受名額限制。   （三）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其研究成果及論文適用本校各項獎勵辦法，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五）合聘教師不得參與提聘單位各項行政工作。  （六）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惟其專任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 第7條 |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主聘單位同意，並經合聘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及院級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  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由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本校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惟合聘教師為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則由合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請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
| 第8條 | 本校附屬機構對各系所教師之合聘（加聘）辦法另訂之。 |
| 第9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92.04.23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0號函公布  93.07.14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4號函公布  97.01.23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01高醫人字第0971100476號函公布  99.10.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08高醫人字第0991105719號函公布  101.03.15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06高醫人字第1011100917號函公布  102.02.07一O一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高醫人字第1021100534號函公布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4高醫人字第1081101802號函公布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訂定本辦法。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4條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得續聘之。但本校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期得為三年一聘。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得續聘之。但本校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之聘期得為二年一聘。 | 1. 放寬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聘期年限。 2.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1. 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 2. 合聘員額：   (一)合聘人員所佔員額由主、合聘單位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  (二)涉及升等或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授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人數比例限制時，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   1. 合聘教師之升等及評鑑由主聘單位辦理。 2. 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之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包括教學、研究與行政）有參與權。 3.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6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1.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合聘教師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專任教師數為原則。惟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或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因特殊合聘需求經校長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3.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4.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5.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但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研究生之指導由提聘單位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7. 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指導研究生以一人為限。提聘單位之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提聘單位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 8. 與提聘單位專任教師採共同指導研究生則不受名額限制。 9.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10.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其研究成果及論文適用本校各項獎勵辦法，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11. 合聘教師不得參與提聘單位各項行政工作。 12.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惟其專任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第六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1. 各系所合聘教師以教授級（研究員）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主，且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數為原則。惟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教師或各系所因特殊合聘需求經校長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3.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4.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5.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但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研究生之指導由提聘單位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7. 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指導研究生以一人為限。提聘單位之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提聘單位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 8. 與提聘單位專任教師採共同指導研究生則不受名額限制。 9.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10.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其研究成果及論文適用本校各項獎勵辦法，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11. 合聘教師不得參與提聘單位各項行政工作。 12.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惟其專任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1. 新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合聘單位。 2. 刪除合聘職級限制。 3.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7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1.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主聘單位同意，並經合聘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及院級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   2.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由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本校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惟合聘教師為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則由合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請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1.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主聘單位同意，並經合聘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及院級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 2.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由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惟合聘教師為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則由合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請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 1. 配合新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合聘單位，簡化合聘程序。 2. 放寬合聘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不分職級，簽呈核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3.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  本校附屬機構對各系所教師之合聘（加聘）辦法另訂之。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文字修正。 2.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